公司代码:603569 公司简称:长久物流
债券代码:60356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久物流	60356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闫超	王汉泽
电话	010-57355969	010-5735596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 99 号长久物流	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 99 号长久物流
电子信箱	yanchao@changjiulogistics.com	wanghanze@changjiulogistic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493,900,177.76	5,424,746,734.12	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57,621,356.13	2,388,117,330.42	2.9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88,203,838.65	1,847,279,821.42	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29,596.23	608,251.70	7,30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803,569.17	-10,513,826.59	45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08,045.52	62,016,790.87	5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0.03	增加 1.8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0	7,20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2	412.5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37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64	401,440,533	0	质押	172,686,444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0	28,014,000	0	无	0
李延春	境内自然人	4.15	23,247,544	0	无	0
李万君	境内自然人	3.92	21,939,884	0	无	0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6,304,47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15	839,534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4	773,928	0	无	0
宋晓娟	境内自然人	0.12	659,800	0	无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09	525,949	0	无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08	453,88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长久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薄世久、李桂屏夫妇合计持有长久集团 100%的股权,另外,薄世久持有新长汇 63.21%的股权,薄世久之子薄蔚澎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唯一份额持有人。薄世久、李桂屏、薄蔚澎通过长久集团、新长汇及牧鑫鼎泰 1 号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77.77%的股份,同时长久集团、新长汇及牧鑫鼎泰 1 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7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3-074 号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3-075 号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长久物流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3-074 号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3-075 号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长久物流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经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项资产等进行全面充分的分析、评估和减值测试后,公司对预期可能发生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1,307.00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减值损失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51,200.7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718,779.48	
合计	13,069,980.2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金融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金融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期共计提坏账准备 13,173,980.25 元,收回或转回 104,000.00 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55,200.77 元,收回或转回 104,000.00 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718,779.48 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各类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13,069,980.25 元,共计减少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3,069,980.25 元,已在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五、风险提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18 年 6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 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9,010,000.00 元(含税)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90,990,0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11 月 13 日 XYZH/2018BJA40772 号报告审验。

上述到位募集资金 691,500,000.00 元(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加上承销费中不能从募集资金直接扣除的税款部分 510,000.00 元),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债券发行登记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公证费和验资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69,811.32 元(不含税)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88,930,188.68 元。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本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 688,930,188.68 元,已使用 605,648,401.00 元(含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7,738,119.55 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688,930,188.6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50,003,081.41
二、募集资金使用	691,195,150.54
其中:1.利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2.利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0.00
3.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43,550,726.96
4.利用超募资金进行对外投资	0.00
5.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对外投资金额	0.00
6.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结项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7,644,423.58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7,738,119.55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47,738,119.55
五、差异	0

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43,550,726.96 元,包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1,394,251.9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可转债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使其充分发挥效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尽快达产达效,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制订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根据公司各项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使用募集资金;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本公司董事会审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涉及项目的使用,按照募投项目计划进度实施,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完成,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应定期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供具体的工作进度和计划。

本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专用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台账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变更有关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

(2)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18 年 11 月,本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简称宁波银行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珠海路支行(简称交行珠海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8 年 11 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安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简称交行顺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立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大望路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珠海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4 个专项账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实际余额为 47,738,119.55 元,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计	存储形式	备注
民生银行西大望路支行	630476028	0.00	活期	注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77010122000920515	47,738,119.55	活期	
交行珠海路支行	221000650011018000215	0.00	活期	注
交行顺义支行	110061162018800043688	0.00	活期	注
合计		47,738,119.55	-	-

注:民生银行西大望路支行(账号:630476028)因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于 2022 年 1 月 7 日销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珠海路支行(账号:221000650011018000215)因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销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账号:110061162018800043688)因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于 2022 年 1 月 6 日销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77010122000920515)因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总额		688,930,188.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208,809.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9,051,694.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1,195,150.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4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	否	164,750,000.00	216,157,271.12		41,208,809.63	188,488,059.15	87.20	2023 年 7 月	-2,266,439.07	否	否	
2、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	是	350,000,000.00	144,872,287.30		0.00	144,872,287.30	100.00	2021 年 10 月份	-3,049,216.70	否	是	
3、购置 4 艘商品车滚装船	是	120,000,000.00	55,405,348.00		0.00	55,405,348.00	100.00	2019 年/2020 年	822,205.91	否	是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54,180,188.68	54,180,188.68		0.00	54,785,032.51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88,930,188.68	470,615,095.10		41,208,809.63	443,550,726.96	94.25	--	-4,493,449.86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募投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0.00	247,644,423.58		0.00	247,644,423.58	100.00	--	--	--	--	
合计	--	688,930,188.68	718,259,518.68		41,208,809.63	691,195,150.54	96.2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最初设计时点为 2017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到位,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长久物流有限公司,计划完成土地购置,露天车辆仓储场、零部件封闭式仓库、办公楼等配套设施建设等工作。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售后备件物流将成为汽车物流领域的重要市场;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三电"成为新能源汽车物流的主要运输品类,在汽车物流领域催生逆向物流需求,同时提出更高标准的仓储安全及管理要求。鉴于上述原因,2021 年本公司经审议后决定对本项目进行优化,提升封闭仓库建设标准后需进一步资金投入,追加 51,407,271.12 元用于本项目,不足部分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 2022 年外部环境影响加剧,该项目工程进度被迫延缓。目前工程项目施工已基本建设完成,待办理竣工结算及办理竣工备案手续。鉴于上述原因,为合理安排投资进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对建设进度进行调整,将该项目完成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项目已完成结项。 2.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由于东北区域汽车行业市场不佳,商品车的售后备件仓储需求不及预期,因此公司在完成土地购置及基础设施建设后,未继续投入封闭式仓库、立体库的建设,导致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及预期收益。鉴于上述原因,2021 年本公司经审议后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并调整募集资金 51,407,271.12 元用于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将其余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购置 4 艘商品车滚装船项目,目前公司已购入 2 艘滚装船,由于国内汽车销量下行以及长江沿线滚装船运力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维持相对过剩的局面,故未继续购入船只,导致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及预期收益。鉴于上述原因,2021 年本公司经审议后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最初设计时点为 2017 年,时间间隔较长,汽车市场整体环境已经发生变化。短期来看,东北区域受经济下行、人口外流与外部环境等因素影响,因此商品车的售后备件仓储需求不及预期。鉴于上述原因,2021 年本公司经审议后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并调整募集资金 51,407,271.12 元用于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将其余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购置 4 艘商品车滚装船项目原计划购置的 4 艘滚装船将用于长江航线的商品车运输,由于 2018 年以来国内汽车产销量出现回落,整车物流作为汽车产业链条的一部分亦受到一定影响。长江沿线滚装船运力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维持相对过剩的局面,公司目前的江船运力储备基本可以满足长江区域客户的订单需求。鉴于上述原因,2021 年本公司经审议后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22 年 1 月 5 日,上述事项已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长久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长久物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139.4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发表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鉴于"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购置 4 艘商品车滚装船"客观环境和市场需求发生了变化,结合项目建设和发展现状,公司决定终止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用于调增"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51,407,271.12 元,其余剩余募集资金 247,644,423.58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已完成结项,募集资金节余 22,105,527.55 元,并已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已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3-018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宣志刚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6,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种气体(上海)有限公司开立账户及对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派瑞特种气体(上海)有限公司经营计划及日后业务拓展所需,同意上海子公司开立账户。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决议,账户设立后注册资本金由中船特气实缴至上海子公司账户。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注销浙商银行账户的议案》

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账户已无业务发生,考虑到公司未来亦不会使用该账户,同意注销公司在浙商银行的账户。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结合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证件资料,审阅了财务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了评估,编制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报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宣志刚、董强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报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结合实际运行情况,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确定公司经理层 2023-2025 任期及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公司根据过往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市场容量变化、竞争优势、远景目标,制定了公司经理层 2023-2025 任期及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以上任期及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孟祥军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并报送公司"双百行动"综合改革方案(2023-2025 年)的议案》

为建立符合企业发展实际、市场化、灵活高效的现代企业制度,提高公司的发展质量和效益,公司编制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双百行动"综合改革方案(2023-2025 年)》并按要求进行报送。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组织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中船特气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年产 735 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种气体(上海)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电子特气和先进材料生产及研发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派瑞特种气体(上海)有限公司在上海化学工业区投资建设电子特气和先进材料生产及研发项目。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3-019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军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